

婚姻与独身

哥林多前书7:1-40

经文：

1 关于你们信上所提的事，男人不亲近女人倒好。**2** 但为了避免淫乱的事，男人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人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**3** 丈夫对妻子要尽本分；妻子对丈夫也要如此。**4** 妻子对自己的身体没有主张的权柄，权柄在丈夫；丈夫对自己的身体也没有主张的权柄，权柄在妻子。**5** 夫妻不可忽略对方的需求，除非为了要专心祷告，在两相情愿下暂时分房；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而引诱你们。**6** 我说这话是出于容忍，不是命令。**7** 我愿众人像我一样；但是各人都有来自上帝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**8** 我对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，他们若能维持独身像我一样就好。

9 但他们若不能自制，就应该嫁娶，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结婚为妙。**10** 至于那已经嫁娶的，我吩咐他们——其实不是我，而是主吩咐的：妻子不可离开丈夫，**11** 若是离开了，不可再嫁，不然要跟丈夫复和；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。**12** 我对其余的人说——是我，不是主说——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愿和他一起生活，他就不可离弃妻子。**13**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愿和她一起生活，她就不可离弃丈夫。**14** 因为不信的丈夫会因着妻子成了圣洁；不信的妻子也会因着丈夫成了圣洁。不然，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了，但现在他们是圣洁的。**15**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开，就由他离开吧！无论是弟兄是姊妹，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。上帝召你们原是要你们和睦。**16** 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

17 无论如何，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恩赐和上帝所召各人的情况生活。我在各教会里都是这样规定的。**18** 有人受割礼后才蒙召，他就不必除去割礼的记号。有人未受割礼前蒙召，他就不必受割礼。**19** 受割礼算不了什么，不受割礼也算不了什么，只要谨守上帝的诫命就是了。**20** 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，要守住这身份。**21** 你是作奴隶时蒙召的吗？不要介意；若能获得自由，就争取自由更好。**22** 因为，蒙主呼召的奴仆是主所释放的人；蒙主呼召的自由之人是基督的奴仆。**23** 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；不要作人的奴仆。**24** 弟兄们，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，要在上帝面前守住这身份。

25 关于未婚女子，我没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怜悯、作为一个可靠的人，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。**26** 因现今的艰难，据我看来，人不如安于现状。**27** 你已经有了妻子，就不要要求摆脱；你还没有妻子，就不要想娶妻。**28** 你若娶妻，并不是犯罪；未婚女子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，这等人会遭受肉身上的苦难，我宁愿你们免受这苦难。**29** 弟兄们，我是说：时候不多了。从此以后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没有一样；**30** 哀哭的，不像在哀哭；快乐的，不像在快乐；购买的，像一无所得；**31** 享受这世界的，不像在享受这世界；因为这世界的局面将要过去了。**32** 我愿你们一无挂虑。没有结婚的是为主的事挂虑，想怎样令主喜悦；

33 结了婚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，想怎样让妻子喜悦， **34** 于是，他就分心了。没有结婚的和未婚的女子是为主的事挂虑，为要身体和心灵都圣洁；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，想怎样让丈夫喜悦。 **35** 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，不是要限制你们，而是要你们做合宜的事，得以不分心地对主忠诚。 **36** 若有人认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，女儿也过了适婚年龄，他可以随意处理，不算有罪，让两人结婚就是了。 **37** 倘若有人心里坚定，没有不得已的事，并且由得自己作主，心里又决定了不让女儿结婚，这样做也好。 **38** 这样看来，让自己的女儿结婚固然是好，不让她结婚更好。 **39** 丈夫活着的时候，妻子是受约束的；丈夫若长眠了，妻子就自由了，可以随意再嫁，只是要嫁给主里面的人。 **40** 然而，按我的意见，她若能守节就更有福气。我想我自己也有上帝的灵的感动。

经文结构

A 对于结了婚的 (7:1-16)

B 总原则：保持被召时的状况 (7:17-24)

A' 对于没有结婚的 (7:25-40)

零、哥林多人的口号：“男不近女”

经文比较：

- 和合—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说男不近女倒好。
- 和修—关于你们信上所提的事，男人不亲近女人倒好。
- NIV—Now for the matters you wrote about: “It is good for a man not to 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a woman.”
- ESV—Now concerning the matters about which you wrote: “It is good for a man not to 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a woman.”

A 对于结了婚的 (7:1-16)

一、结婚的夫妻 (7:1-7)

1. 教导—夫妻间要有性关系

- “有”，夫妻关系 | have sexual relations (NIV)

2. 原因

- 避免淫乱 (消极)
- 需要本分 (积极)
- 爱是出发点，也是归依

3. 特殊情形

- 满足条件：理由正当+双方同意+暂时
- 仍旧恢复同房

二、对于鳏夫与寡妇 (7:8-9)

1. 教导——可以嫁娶

2. 原因

- 有人有独身恩赐，有人有结婚恩赐
- 因缺乏自制而欲火攻心，不如结婚为妙

三、离婚与再婚 (7:10-11)

1. 教导

- 离婚边缘—不要离婚
- 已经离婚—复和或不要再嫁

2. 原因

- 错误地认为性会污染自己、影响属灵追求
- *以诺生玛土撒拉之后，与上帝同行三百年，并且生儿育女 (创5:22) 。*

四、混合婚姻（12-16）

1. 教导—基督徒一方不可主动离婚

2. 原因

- 混合婚姻仍是婚姻—不是鼓励，而是面对实际
- 为了福音，维系婚姻
 - 不可消极懈怠，导致婚姻破裂
 - 而要积极见证，使配偶子女有机会得救

3. 特殊情况

- 不信的要离开，基督徒别无选择

B 保持被召时的状况（7:17-24）

1. 总原则——守住呼召（Remain in your calling）
 - 要照主所分给**各人的恩赐**和**上帝所召**各人的情况生活
2. 例——受割礼与未受割礼
 - 割礼——神与亚伯子孙立约的记号，犹太人的身份标记
 - 外邦人受割礼 vs 犹太人除掉割礼记号——没有必要
 - 谨守上帝诫命 > 民族身份

3. 例二—奴隶与自由人

- 奴隶—社会底层，占帝国半数人口
- 奴隶蒙召不必介意奴隶的身份，若得自由更好—主所释放的
- 自由人蒙召不以自由身份为傲—基督的奴仆
- 属于基督 > 社会身份地位

4. 总原则—守住蒙召的身份

- “不要仅仅因为你是基督徒就仓促地改变你的外在生活环境。” --
Blomberg

A' 对于没有结婚的

一、没有结婚的男子与女子

1. 教导——独身是好的，但结婚不是罪

2. 原因

- 现今的艰难、婚姻的难处
- 独身可以不分心地服事主，结婚则必须尽家庭责任
- 婚姻是今世的、暂时的——从末世、天国角度

二、订婚的男女

1. 教导——不结婚是好的，结婚不算有罪

- 女儿 or 未婚妻

2. 原因

- 同上

三、鳏夫与寡妇

1. 教导——不结婚更有福气，再婚也不错

- 再婚需在主里

2. 原因

- 同上

总结

婚姻不是一切家庭社会问题的答案，福音才是。

神的家里，无论配偶双方都是基督徒的，一方是基督徒而另一方是非基督徒的，离异丧偶的，独身的，无论你的婚姻的状态与永恒的天国相比是无足轻重的，过高或过低地看待自己或他人的婚姻状态并不符合圣经，我们需要谦卑的接受自己的认识的局限，愿意去认识那些跟你处在不同婚姻状态的弟兄姊妹，彼此接纳、彼此相爱，并在我们各自受呼召的婚姻状态下，尽自己的本分，讨神的喜悦。